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國民中學「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」

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適用113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12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- 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4學分，實際：34學分)
- 填寫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填寫「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4學分)
- 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22學分，實際：28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8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8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2學分，實際：40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8學分，實際：40學分)
-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2筆
-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23029 號函同意備查

-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綜合活動領域概論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家政專長科目／輔導專長科目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學分)
- 家政專長科目／輔導專長科目 之下開設 1 類以上課程：已符合(已開設2類)
- --參考科目如家政教育概論、家庭發...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
- --參考科目如青少年發展與輔導、學...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
- 童軍及戶外活動規劃與實施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6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※童軍教育原理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戶外探索與團體動力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※活動規劃原理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露營與野外技能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2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童軍露營活動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--參考科目如※戶外體驗教育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4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休閒與多元社會探索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4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休閒教育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環境保護與自然體驗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6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自然體驗活動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23029 號函同意備查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3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50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28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8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40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、輔導與諮商學系(含：碩士班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)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必修	
	領域內跨科課程	4	8	家政教育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長科目 輔導專長科目	4	8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生涯輔導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童軍教育原理	2	必修	
童軍專長課程	童軍及戶外活動規劃與實施	4	6	童軍團實務	2	選修	
				領導概論	2	選修	
				戶外探索與團體動力	4	8	活動規劃原理
童軍專長課程	戶外探索與團體動力	4	8	合作學習	2	選修	
				團體動力學	2	選修	
			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				露營與野外技能	8	12	童軍露營活動
童軍專長課程	露營與野外技能	8	12	戶外體驗教育	2	必修	
				經驗教育概論	2	選修	
				戶外教育概論	2	選修	
				野外生活技能	2	選修	
童軍專長課程	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	4	4	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	2	必修	
				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	2	選修	
童軍專長課程	休閒與多元社會探索	4	4	休閒教育	2	必修	
				營地規劃與經營	2	選修	
童軍專長課程	環境保護與自然體驗	4	6	自然體驗	2	必修	
				環境教育	2	選修	
				遊戲理論與實施	2	選修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23029 號函同意備查

	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專長 教學與評量	0	0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	--	--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4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三、本項專門課程僅提供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加科申請使用。
- 四、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五、課程設計說明如下：
 - 2專長(家政專長和輔導專長)至少選1專長，必修4學分
 - 2專長(家政專長和輔導專長)至少選1專長，必修4學分
 - 「童軍及戶外活動規劃與實施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
 - 「戶外探索與團體動力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
 - 「露營與野外技能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
 - 「環境保護與自然體驗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